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
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杜桂洋

填表人：石慧鑫

建设单位：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05176175

电话:0516-83208162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21018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马陵山镇工业集聚区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蓝海二期 D 座 10 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3、项目平面布置图（环评）
- 4、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际）
- 5、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6、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项目环评批复
- 3、监测报告
-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工况说明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马陵山镇工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预拌（湿拌）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依托现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依托现有）		
投资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依托现有）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依托现有）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04〕36 号）；</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 监测 依据</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p> <p>15、《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4月）；</p> <p>16、《关于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新环项表〔2024〕15号，2024年4月23日）；</p> <p>17、《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MST20240513034）；</p> <p>18、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p>	<p>1.1 废气排放标准</p> <p>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污</th> <th style="width: 15%;">有组织</th> <th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th> <th style="width: 1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污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染 物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限 值 (mg/m ³)	限 值 含 义	监 控 环 节	
颗 粒 物	10	0.5 (厂界)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 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 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 21)
		5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具体规定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2	≥3.2, <6.6	≥6.6

表 1-3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1.2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预拌砂浆生产线冲洗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厂区收集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新沂市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厂区收集雨水、预拌砂浆生产线冲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砂石分离机系统处理后回用作预拌砂浆生产用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GB/T19923-2005 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中的车辆冲洗标准限值, GB/T18920-2020 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SS、COD、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回用水标准限值 (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序 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标 准	标 准 来 源	标 准	标 准 来 源
		车 辆 冲 洗		工 艺 与 产 品 用 水	

1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GB/T18920-2020)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2	浊度 (NTU)	5		5	
3	BOD ₅	10		10	
4	氨氮	5		10	
5	溶解性固体	1000		1000	
6	石油类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
7	COD	100		60	
8	SS	70		70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4 固废存放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马陵山镇工业集聚区，2024年4月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23日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徐新环项表（2024）15号）。项目于2024年5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913203810869192601001W。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成并调试。现具备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对本次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马陵山镇工业集聚区，项目厂区西侧为徐州明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新邵线及冲口引河，河北岸为冲口村，厂区东侧为散户、冲口村委会、南侧为农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综合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和砂石贮存车间）外 50m。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平面布局图分

别见附图 2、附图 3。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项目组成分别见表 2.2-1 和 2.2-2。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4 月实际产量	项目预计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1	预拌(湿拌)砂浆	30 万 t/a	2.5 万 t/a	30 万 t/a	2400

表 2.2-2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方案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预拌砂浆生产线	30 万 t/a	利用现有项目备用生产线，占地面积为 1626m ² ，设置 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同时配套粉料仓及输送带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42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00m ²	2 间，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宿舍	40m ²	2 间，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产品检测试验室	120m ²	利用现有闲置用房，2 层，进行产品物理性能测试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4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	依托现有空压机，用于水泥、粉煤灰上料入仓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砂石贮存区	6000m ²	依托现有，用于存储原料机制砂，项目建成后全厂砂石骨料暂存量为 9000t，满足暂存要求。	砂石贮存区由南侧和东侧料仓改为保留南侧，取消东侧料仓
	水泥仓	600t	依托现有 3 座水泥料仓，单个筒仓最大存储量为 200t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仓	200t	依托现有 1 座粉煤灰仓，单个筒仓最大存储量为 200t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储罐	30t	依托现有 3 座外加剂储罐，单个储罐最大存储量为 10t	与环评一致
	运输	/	原辅料使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30m ³ /h	生活用水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生产用水依托厂区自备井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	厂区收集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新沂市环卫有限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1000m ²	厂区东部已进行绿化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10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水泥、粉煤灰筒仓进出料废气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筒仓进出料废气经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预处理，投料、搅拌废气经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一并依托现有的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投料、搅拌废气				
			食堂油烟	5000m ³ /h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砂石料仓无组织	/	车间为封闭车间，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进行喷雾降尘	与环评一致	
			搅拌楼未收集粉尘	/	依托现有，车间为封闭车间，在车间四周设置喷淋降尘，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扬尘	/	依托现有，厂区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及时清理路面并通过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并设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隔油池		1m ³ /d	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新沂市环卫有限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3.6m ³ /d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二级沉淀系统	30m ³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三级沉淀系统	240m ³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	依托现有，厂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12m 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20m ²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危废暂存设施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止危险物流失或扬散、防渗、防漏等措施，及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p>本次验收的内容是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即年产30万吨预拌（湿拌）砂浆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2.2.3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p>						

项目新增职工25人，扩建后全厂职工45人。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300日，本项目年运行2400h。

2.2.4 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单位
1	搅拌机(1套混凝土搅拌机、1套预拌砂浆搅拌机)	HZS180	2	2	0	套
2	水平皮带机	HZS180	2	2	0	套
3	斜式皮带机	HZS180	2	2	0	套
4	水泥筒仓	200t	6	6	0	套
5	粉煤灰筒仓	200t	2	2	0	套
6	空压机	20A	1	1	0	台
7	砂石分离机	众建牌 ZTBZ-GS110	1	1	0	套
8	压滤机	巍华牌 870 型	1	1	0	套
9	混凝土泵车	三一牌 SYM5449THBE	3	3	0	台
10	车载式混凝土泵车	三一牌 SY5128THBE	2	2	0	台
11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三一牌 SYM5310GJ81E	15	15	0	台
12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凌宇牌 CLY5315GJB36E5	3	3	0	台
13	轮胎式装载机	临工牌 L955	2	2	0	台
试验设备						
1	搅拌机	/	1	1	0	台
2	稠度仪	/	1	1	0	台
3	保水性用仪	/	1	1	0	台
4	凝结测定仪	/	1	1	0	台
5	拉伸粘结强度测定仪器	/	1	1	0	台
6	收缩测定仪器	/	1	1	0	台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5。

表 2.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项目设计年消耗量	4月实际用量	项目预计年消耗量	变化量
----	--------	----	----------	--------	----------	-----

预拌砂浆生产线	水泥	万 t/a	4	0.333	4	0
	粉煤灰	万 t/a	0.98	0.082	0.98	0
	外加剂（减水剂）	万 t/a	0.016	0.001	0.016	0
	机制砂	万 t/a	21.5	1.792	21.5	0
	机油	万 t/a	0.1	0.008	0.1	0
试验室	蒸馏水	kg/a	40	3	40	0

2.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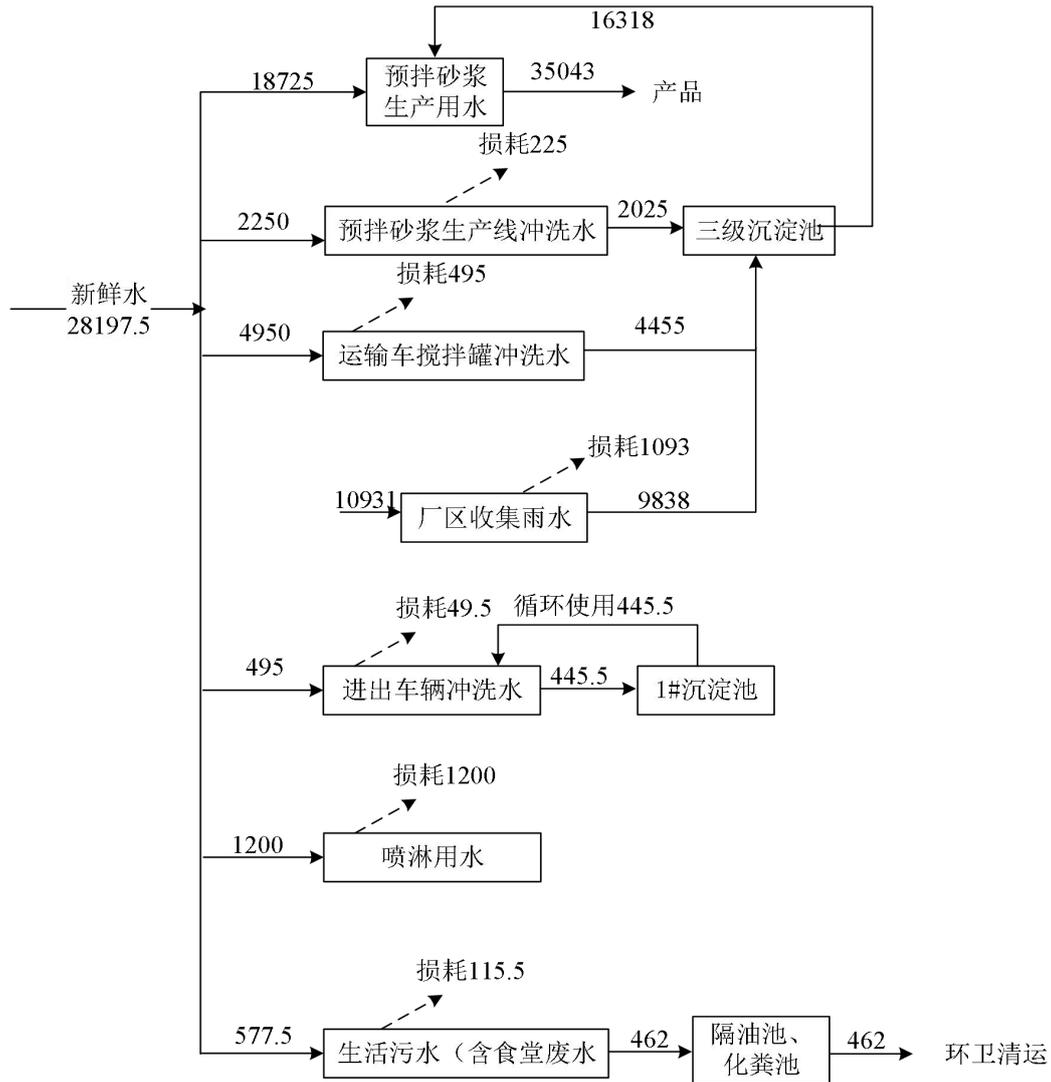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2.7 主要工艺流程

(1) 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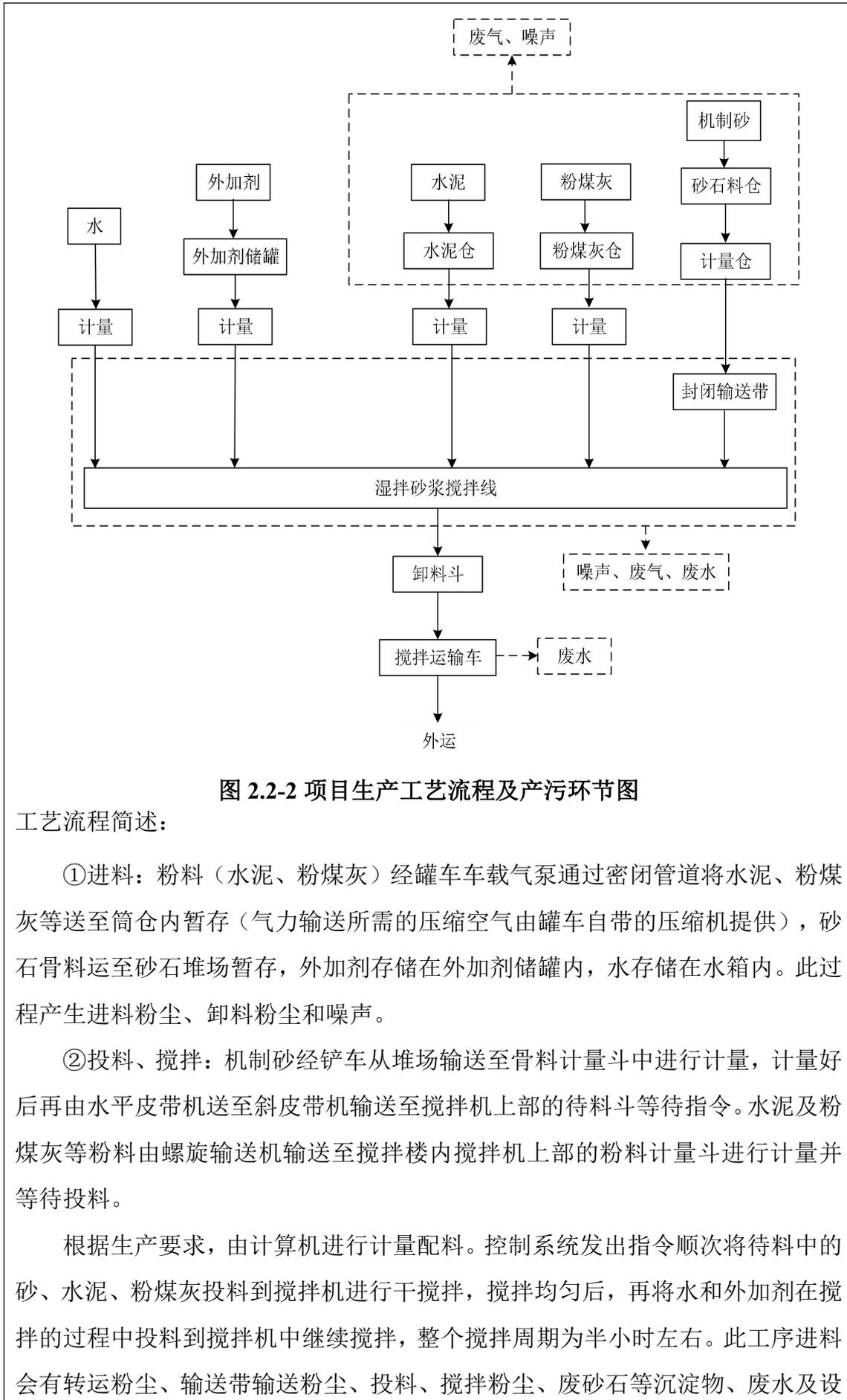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进料：粉料（水泥、粉煤灰）经罐车车载气泵通过密闭管道将水泥、粉煤灰等送至筒仓内暂存（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砂石骨料运至砂石堆场暂存，外加剂存储在外加剂储罐内，水存储在水箱内。此过程产生进料粉尘、卸料粉尘和噪声。

②投料、搅拌：机制砂经铲车从堆场输送至骨料计量斗中进行计量，计量好后再由水平皮带机送至斜皮带机输送至搅拌机下部的待料斗等待指令。水泥及粉煤灰等粉料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楼内搅拌机下部的粉料计量斗进行计量并等待投料。

根据生产要求，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控制系统发出指令顺次将待料中的砂、水泥、粉煤灰投料到搅拌机进行干搅拌，搅拌均匀后，再将水和外加剂在搅拌的过程中投料到搅拌机中继续搅拌，整个搅拌周期为半小时左右。此工序进料会有转运粉尘、输送带输送粉尘、投料、搅拌粉尘、废砂石等沉淀物、废水及设

备噪声。

③出厂：搅拌生产线加工完成的成品利用生产线下方卸料斗卸料至砂浆罐车运送出厂。

(2) 产品检测试验

试验室仅做物理测试。物理测试主要是进行产品稠度、保水性、凝结时间、强度性能等测试。

试验室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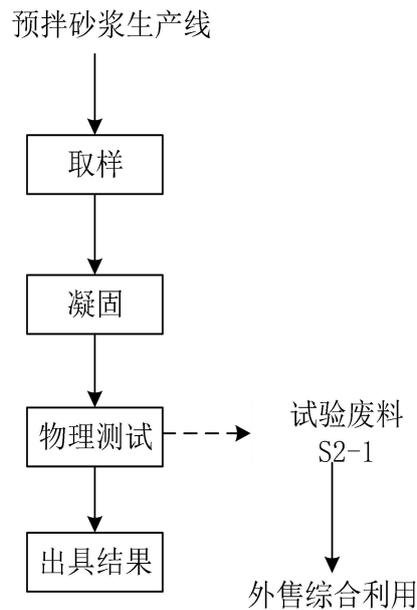


图 2.2-3 试验室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产品物理试验不涉及化学试剂。物理测试后的试验废料（S2-1）外售综合利用。

产污环节：

(1) 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新增职工 25 人）、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湿拌砂浆生产线冲洗废水；

(2) 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机制砂原料入仓、转运、输送带输送粉尘，粉料仓进料粉尘，预拌砂浆生产线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3) 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砂石分离机、预拌砂浆搅拌生产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和废滤芯、沉淀池收集砂石、泥饼、二沉池沉淀物、废传输带、试验废料、职工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渣。

2.3 项目变动情况

1、平面布局变动

环评报告中：项目于厂区南侧和东侧设置砂石贮存车间，贮存砂石原料。

实际建设中：项目于厂区南侧设置砂石贮存车间，东侧不再设置砂石贮存车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综合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和砂石贮存车间）外 50m，本次平面布局变动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厂区东侧取消设置砂石贮存车间

表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预拌砂浆生产线冲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厂区雨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机及压滤机处理后用作湿拌砂浆生产线生产用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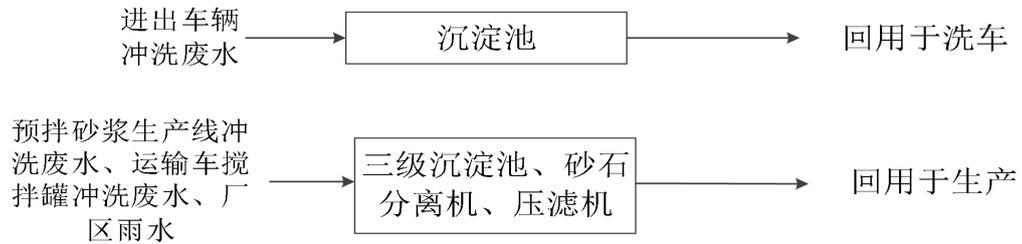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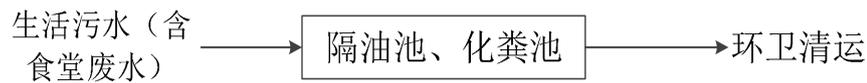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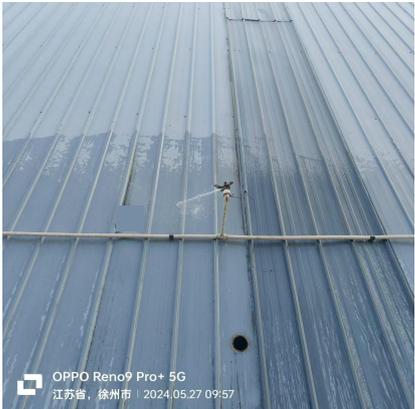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砂石分离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压滤机</p>

3.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筒仓进出料废气、搅拌楼投料、搅拌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砂石料仓入仓、转运及投料入仓粉尘、机制砂输送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设备参数
有组织废气	水泥、粉煤灰筒仓进出料废气	颗粒物	筒仓进出料废气经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预处理，投料、搅拌废气经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一并依托现有的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直径 0.6m
	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砂石料仓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为封闭车间，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进行喷雾降尘	与环评一致	/
	搅拌楼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依托现有，车间为封闭车间，在车间四周设置喷淋降尘，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依托现有，厂区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及时清理路面并通过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

	
<p>脉冲布袋除尘器</p>	<p>DA001 排气筒</p>
	
<p>砂石料仓喷淋</p>	<p>车间外喷淋</p>
	
<p>砂石骨料输送廊道密闭</p>	<p>DA001 环保标识牌</p>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水泵、风机、砂石分离机、预拌砂浆搅拌生产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了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车间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布袋、沉淀池收集砂石、泥饼、二沉池沉淀物、废传输带、试验废料、职工生活垃

圾、食堂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渣等，根据《关于公布徐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徐无废办〔2020〕13 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SW32	SW900-006-32	40.887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			SW99	SW900-002-99	0.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滤芯			SW99	SW900-002-99	0.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砂石		三级沉淀池沉淀	SW21	SW309-002-21	4.7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5	泥饼		SW21	SW309-002-21	3.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6	二沉池沉淀物		二沉池沉淀	SW21	SW309-002-21	2	环卫清运	回用于生产
7	废传输带		设备维护	SW21	SW900-001-21	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8	试验废料		试验	SW99	SW900-001-99	1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SW99	SW900-002-99	3.75	环卫清运	委托新沂市环卫有限公司清运
10	化粪池污泥			SW99	SW900-002-62	1.5	环卫清运	
11	餐厨垃圾			SW99	SW900-002-99	2.7	委托餐厨公司处置	
12	隔油池油渣			SW99	SW900-002-99	0.2	委托餐厨公司处置	
1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HW08	HW900-249-08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机油桶			HW08	HW900-249-08	0.05		
15	含油抹布			HW49	HW900-041-49	0.01		



一般固废标识牌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牌

	
<p>危废贮存点内分类储存标识牌</p>	<p>危废贮存点外标识牌</p>
	
<p>危废贮存分区标识牌</p>	<p>危废贮存点内监控</p>
	
<p>危废贮存点外监控</p>	<p>导流槽</p>

3.5 以新带老措施

表 3.5-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序号	环评“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对沉淀池压滤物储存仓库进行密闭改造	与环评一致
2	保持砂石骨料输送廊道密闭，降低输送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影响	与环评一致



密闭式砂石骨料输送廊道



密闭化沉淀池压滤物储存仓库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4.1.1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取得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新行审批备〔2023〕465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4.1.2 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马陵山镇工业集聚区，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新沂市马陵山镇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废水**

本项目预拌砂浆生产线冲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机及压滤机处理后用作湿拌砂浆生产线生产用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废水不外排。三级沉淀池沉淀池污泥用砂石分离机处理，处理得到的砂石回用于生产，泥浆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预拌砂浆生产线搅拌楼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预处理，粉料仓进料粉尘经各粉料仓仓顶自带的滤芯除尘器预处理，再一并通过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的相关规定，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推荐可行性措施。本项目上料口在封闭的空间内部、设置密闭皮带输送廊道、生产过程在封闭的环境中进行、粉料仓为密闭筒仓等，满足《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18〕117号）、《关于印发徐州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20号）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收集措施和治理措施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技术措施主要有：整个搅拌生产线车间四周及砂石料仓顶部设置喷淋降尘，喷洒面积覆盖整个车间，设置密闭皮带输送廊道；进出厂区道路硬化无破损并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装卸过程中喷淋抑尘；运输车辆出厂前物料全覆盖；运输车辆清洗后出厂；满足《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18〕117号）、《关于印发徐州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20号）中对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的规定，属于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中厂区颗粒物排放限值（ $5\text{mg}/\text{m}^3$ ）。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综合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和砂石贮存车间）外50m。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3）噪声

项目预测值与现状值叠加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本项目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和废滤芯、沉淀池收集砂石、泥饼、二沉池沉淀物、废传输带、试验废料、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食堂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滤芯、泥饼、废传输带、试验废料收集后外售；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委托餐厨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二沉池沉淀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较小。

4.1.4 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新沂市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厂区收集雨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13t/a，在新沂市域范围内平衡。

(3) 固废：无。

4.1.5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满足限值要求，固废能够合理处置。
2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本项目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新沂市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厂区收集雨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新沂市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厂区收集雨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预拌砂浆生产线冲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

		准。
3	<p>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营运期预拌砂浆生产线搅拌楼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预处理，粉料仓进料粉尘经各粉料仓仓顶自带的滤芯除尘器预处理，一并经过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综合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和砂石贮存车间）外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项目营运期预拌砂浆生产线搅拌楼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预处理，粉料仓进料粉尘经各粉料仓仓顶自带的滤芯除尘器预处理，一并经过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有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满足（DB32/4149—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DB32/4149—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综合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和砂石贮存车间）外 50 米，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p>
4	<p>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p>
5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及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实施转移。</p>	<p>项目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砂石、二沉池沉淀物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滤芯、泥饼、废传输带、试验废料收集后外售；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委托新沂市环卫有限公司清运；项目危废：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委托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合理处置项目各类固废。</p>

6	<p>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代老”措施，“以新代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竣工验收内容：对沉淀池压滤物储存仓库进行密闭改造，合理堆放沉淀池压滤物；保持砂石骨料输送廊道密闭，降低输送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影响。</p>	<p>项目包括 1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项目拟按环评要求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并建立台账；项目已落实环评中“以新代老”措施，沉淀池压滤物储存仓库已密闭，合理堆放沉淀池压滤物；保持砂石骨料输送廊道密闭，降低输送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影响。</p>
7	<p>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413\text{t/a}$；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根据验收数据核算，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砂石、二沉池沉淀物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滤芯、泥饼、废传输带、试验废料收集后外售；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委托新沂市环卫有限公司清运；项目危废：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委托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合理处置项目各类固废。</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浊度	水质浊度的测定 GB/T13200-199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溶解性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7.2 (二) 103~105°C 烘干的可滤残渣 (A)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U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测试的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1。

表 6.1-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水泥、粉煤灰筒仓进出料废气、投料、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1	生产车间	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工序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个点	生产车间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	生产车间	物料储存与输送，包装和运输	颗粒物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预拌砂浆生产线冲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机及压滤机处理后用作湿拌砂浆生产线生产用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车辆冲洗用水。

表 6.2-1 废水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二级沉淀池，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浊度、BOD ₅ 、氨氮、溶解性固体、石油类、COD、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W2	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6.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N2		
3	西厂界	N3		
4	北厂界	N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得出生产负荷范围为 60~65%，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单位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
2024.05.17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	预拌（湿拌）砂浆	t/d	1000	600	60.0
2024.05.18			t/d	1000	650	65.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18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MST20240513034。监测期间 DA001 所测颗粒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筒仓进出料废气、投料、搅拌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 DA001，2024 年 5 月 17 日~18 日）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1	2	3	执行标准限值		
2024.05.17	水泥、粉煤灰筒仓进出料废气、投料、搅拌废气排气筒进口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	
		烟气温度	°C	31	32	3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554	4601	4679	—	—	
		烟气流速	m/s	20.9	21	21.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9	23.5	25.4	—	—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08	0.119	—	—
2024.05.17	水泥、粉煤灰筒仓进出料废气、投料、搅拌废气排气筒进口处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	
		烟气温度	°C	40	41	4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196	5046	5008	—	—	
		烟气流速	m/s	24.2	23.6	23.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6	1.4	10	是

	理装置出口	物	排放速率	kg/h	0.00572	0.00807	0.00701	—	—
2024.05.18	水泥、粉煤灰筒仓进出口废气、投料、搅拌废气排气筒进口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	
		烟气温度	°C	30	32	3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540	4464	4623	—	—	
		烟气流速	m/s	20.3	20.1	2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1	21.5	21.7	—	—
排放速率	kg/h		0.1	0.096	0.1	—	—		
2024.05.18	水泥、粉煤灰筒仓进出口废气、投料、搅拌废气排气筒进口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	
		烟气温度	°C	39	38	3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095	5180	4937	—	—	
		烟气流速	m/s	23.6	24	22.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2	1.3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764	0.01	0.00642	—	—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0.249mg/m³。厂界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70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2~7.2-3。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1#	2#	3#	4#	2#	3#	4#	
2024.05.17	颗粒物	第一次	0.206	0.303	0.455	0.372	0.097	0.249	0.166	
		第二次	0.248	0.274	0.424	0.346	0.026	0.176	0.098	
		第三次	0.221	0.321	0.432	0.361	0.1	0.211	0.14	
		第四次	0.259	0.33	0.453	0.389	0.071	0.194	0.13	
		执行标准限值						0.5		
		是否达标						达标		
2024.05.18	颗粒物	第一次	0.232	0.333	0.425	0.347	0.101	0.193	0.115	
		第二次	0.215	0.302	0.438	0.322	0.087	0.223	0.107	
		第三次	0.247	0.356	0.45	0.361	0.109	0.203	0.114	
		第四次	0.275	0.339	0.47	0.378	0.064	0.195	0.103	
		执行标准限值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7.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2024.05.17	5#（生产车间外 1m）	第一次	mg/m ³	0.634
		第二次	mg/m ³	0.596
		第三次	mg/m ³	0.577
		第四次	mg/m ³	0.705
2024.05.18		第一次	mg/m ³	0.585
		第二次	mg/m ³	0.623
		第三次	mg/m ³	0.636
		第四次	mg/m ³	0.662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5.17	第一次	29.7	100.78	西	2.3~2.4
	第二次	28.5	100.82	西	2.3~2.4
	第三次	27.8	100.89	西	2.3~2.4
	第四次	26.4	100.93	西	2.3~2.4
2024.05.18	第一次	31.4	100.69	西	2.3~2.4
	第二次	30.7	100.72	西	2.3~2.4
	第三次	29.9	100.78	西	2.3~2.4
	第四次	29.1	100.81	西	2.3~2.4

7.2.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的二级沉淀池（处理洗车废水）出水口满足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车辆冲洗标准限值，GB/T18920-2020 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SS、COD、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三级沉淀池（处理预拌砂浆生产线冲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出水口满足回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GB/T19923-2005 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具体见表 7.2-5~7.2-6。

表 7.2-5 洗车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出水口 W1，2024 年 5 月 17 日~18 日）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5.17	废水处理设施 W1	pH 值	无量纲	8.3	8.2	8.2	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5	39	34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5.4	5.8	5.3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60	55	64	55	70	达标
		氨氮	mg/L	0.768	0.782	0.771	0.777	5	达标
		石油类	mg/L	0.34	0.31	0.35	0.33	5	达标
		浊度	NTU	3	3	3	3	5	达标
		溶解性固体	mg/L	600	622	590	633	1000	达标
2024.0 5.18	废水处理设施 W1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2	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3	38	34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5.3	5.8	5.7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58	62	54	67	70	达标
		氨氮	mg/L	0.735	0.722	0.731	0.736	5	达标
		石油类	mg/L	0.34	0.43	0.4	0.39	5	达标
		浊度	NTU	3	3	3	3	5	达标
		溶解性固体	mg/L	618	598	632	587	1000	达标

表 7.2-6 预拌砂浆生产线冲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出水口 W2，2024 年 5 月 17 日~18 日）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 5.17	废水处理设施 W2	pH 值	无量纲	8.2	8.1	8.2	8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6	14	17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2.7	2.4	2.8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9	12	70	达标
		氨氮	mg/L	0.43	0.456	0.447	0.424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09	0.11	0.18	1	达标
		浊度	NTU	3	3	3	3	5	达标
		溶解性固体	mg/L	982	969	995	959	1000	达标
2024.0 5.18	废水处理设施 W2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2	8.2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8	15	19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3.1	2.5	3.4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0	11	13	70	达标

	氨氮	mg/L	0.418	0.433	0.424	0.413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1	0.18	0.13	0.15	1	达标
	浊度	NTU	3	3	3	3	5	达标
	溶解性固体	mg/L	972	987	959	995	1000	达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4.05.17	东厂界 N1	昼间	55.4	60	达标
	南厂界 N2	昼间	54.4	60	达标
	西厂界 N3	昼间	58.5	60	达标
	北厂界 N4	昼间	56.6	60	达标
2024.05.18	东厂界 N1	昼间	55.8	60	达标
	南厂界 N2	昼间	54.7	60	达标
	西厂界 N3	昼间	59	60	达标
	北厂界 N4	昼间	56.6	60	达标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2-8。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工况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颗粒物	DA001	0.007	2400	0.0168	0.027	0.413	达标

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徐新环项表（2024）15 号），于 2024 年 4 月进行调试，2024 年 5 月 17 日~18 日开展验收监测。

8.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预拌砂浆生产线冲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机及压滤机处理后用作湿拌砂浆生产线生产用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砂石、二沉池沉淀物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滤芯、泥饼、废传输带、试验废料收集后外售；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委托新沂市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委托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颗粒物 $0.027\text{t}/\text{a}$ 。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413\text{t}/\text{a}$ 。

综上所述，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8.6 建议

- (1)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2) 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加强环保设施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381-89-01-30425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马陵山镇工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351133° 纬度 34.1640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新环项表（2024）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10869192601001W			
	验收单位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依托现有）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0869192601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2	10			0.027	0.4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